

2026 年翎美盃羽球錦標賽(八里站)競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貝旻騰運動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翎美羽球、羽際羽球館。

三、比賽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羽際羽球館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150 巷 2-2 號)

五、比賽分組：

各組以年齡分組(依據 BWF 規定辦理)，以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有效證件為憑

(一)團體賽：(賽程預計在 5/16，星期六)

(1) 衝動組：30(含)歲以下，出賽依序為男雙、混雙、男雙。

(2) 熱血組：31(含)歲以上-39(含)歲以下，出賽依序為男雙、混雙、男雙。

(3) 健康組：40(含)歲以上，出賽依序為男雙、混雙、男雙

六、比賽辦法：

(一)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二)各項目滿 6 組才成團，未達組數則已取消該組比賽或併組處理。

(三)團體賽：

甲、團體賽採男雙、混雙、男雙進行。成員不可以兼點，女生可以打男生點但不讓分。

乙、團體賽每一點均採 15 分三局，沒有延長加分。決勝局 8 分換邊。

丙、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團體賽每個場次三點皆會出賽，三點比賽得到兩勝隊伍獲勝。

2. 空點者，該場局數已 2:0 計算成績，該點以後局數以 2:0 紀錄。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循環賽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以勝場數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B (總勝局分) ÷ (總負局分)之差大者獲勝。

C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D 大會抽籤決定晉級。

丁、團體賽複賽

1. 3 點比賽先取得 2 勝隊伍獲勝。

- (四)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五)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七、參加資格：

- (一)無國籍限制。
- (二)團體賽謝絕全國甲組，以及高中或大學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績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亦不得參加。
- (三)社會組選手可降齡參賽，但同一選手最多參加 1 個年齡組別項目。
- (四)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 (五)如質疑對方球員資格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份。
- (六)大會因個資法限制，除審核參賽年齡外，不會主動查證選手是否符合資格，但選手可以提供資料申訴檢舉參賽資格。
- (七)請勿抱持僥倖報名，如經檢舉身分不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

八、申訴規定：

- (一)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前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後續不得上場，該場比賽點數以選手不符資格空點論。賽後不受理申訴，既往不咎。

九、賽程公告：

- (一)5 月 4 日(星期一)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5 月 7 日(星期三)前與大會聯繫。
- (二)賽程於 5 月 8 日公告。

十、報名手續：

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方式，附上報名連結 ([報名連結](#))

請報名時請使用本名報名賽事並核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如用假名或綽號，抑或是個人資料填寫不正確造成身份核對不符，大會將以資格不符處理，請各位選手注意。

(一)日期：即日起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

(二)聯絡電話：金陳廷 0958-321655

(三)報名信箱：lingmei.tw@gmail.com

(四)報名費用：團體賽 4000 元

(五)繳費方式：匯款轉帳

戶名：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苗栗分行

帳號：114-03-500821-2

(六)5 月 3 日(星期天)前，選手因故未能參賽(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可由大會協助更換參賽名單。報名截止日期後辦理退賽，所繳之報名費不退還。

(七)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用球：

(一)翎美 Ling-Mei 80 Pro

十二、頒獎：

(一)團體賽：

(1) 隊伍數 16 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以及獎牌。冠軍 12000 元，亞軍 8000，季軍 5000 元

(2) 隊伍數未滿 16 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第一名多頒發獎金。冠軍 8000 元

十三、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六、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班停課，賽事一律依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延期或取消，並另行公告相關事宜。